

证券代码：839266

证券简称：汇龙液压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569 号），此次公司共发行股票 1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00 元。2025 年 11 月 21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 30,000,000.00 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5）第 000032 号的《验资报告》。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分行、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约定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人民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9411 1601 3000 8401 08

取得股份登记函后，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建立了管理明细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等事项，不存在使用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挪用等不规范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30,000,000.00 元，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对股东的借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三、2025 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具体用途：	
偿还银行贷款的借款	13,800,000.00
偿还对股东的借款	13,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
账户手续费	600.00
四、2025 年利息收入总额	578.23
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2,478.23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为 2,478.23 元，原因系 2025 年公司开立该募集资金专户时存入 2,500.00 元用于支付银行开户费及其它手续费，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依据募集资金用途已全部使用完毕。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偿还了募集资金原用于偿还中信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5,000,000.00 元的贷款，同时公司决定暂缓偿还邮政银行漯河分行 5,000,000.00 元的贷款。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原用于偿还中信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5,000,000.00 元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

1,800,000.00 元用于偿还郑州银行漯河分行的贷款、3,200,000.00 元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发放公司员工工资、购买原材料以及支付电费等），原用于偿还邮政银行漯河分行 5,000,000.00 元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于偿还中原银行漯河分行的贷款。因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偿还了募集资金原用于偿还中信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5,000,000.00 元的贷款，影响了公司流动资金，所以用本来偿还中信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5,000,000.00 元资金中的 3,200,000.00 元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披露。

除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外，剩余额度的募集资金用途不作变更，保持原使用用途。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